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I) 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II) 更換監事；及
(IV) 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會議」，而下文所述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94,387,462股股份（包括660,370,962股A股及134,016,500股H股）。

該等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該等會議的主席為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該等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1. 召開該等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94,387,462股股份。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於會議登記日持有49,6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62%））須並已放棄就批准(i)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ii)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股權激勵相關事宜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410,980,649股，佔股份總數的約51.7355%。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之A股股份總數為660,370,962股A股。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於會議登記日持有49,6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A股總數約0.0075%））須並已放棄就批准(i)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ii)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股權激勵相關事宜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概無A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A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A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A股股份總數為337,054,444股A股，佔A股股份總數的51.0402%。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為134,016,500股H股。概無H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沒有H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H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H股股份總數為76,985,822股H股，佔H股股份總數的57.4450%。

2. 該等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372,422,647 (90.6180%)	38,558,002 (9.3820%)	0 (0%)
2.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75,192,910 (91.2921%)	35,787,739 (8.7079%)	0 (0%)
3.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股權激勵相關事宜。	375,192,910 (91.2921%)	35,787,739 (8.7079%)	0 (0%)
4.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草案)。	368,026,674 (89.5484%)	42,953,975 (10.4516%)	0 (0%)
5.	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辦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370,694,137 (90.1975%)	36,500,512 (8.8813%)	3,786,000 (0.9212%)
6.	修訂公司章程。	410,976,949 (99.9991%)	3,700 (0.0009%)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7.	授權公司董事會經辦與章程修訂相關事項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章程備案程序。	410,976,949 (99.9991%)	3,700 (0.0009%)	0 (0%)
8.	更換監事。	403,787,413 (98.2497%)	7,193,236 (1.7503%)	0 (0%)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同意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上述第7至8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330,706,949 (98.1168%)	6,347,495 (1.8832%)	0 (0%)
2.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30,721,949 (98.1212%)	6,332,495 (1.8788%)	0 (0%)
3.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股權激勵相關事宜。	330,721,949 (98.1212%)	6,332,495 (1.8788%)	0 (0%)

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46,598,478 (60.5286%)	30,387,344 (39.4714%)	0 (0%)
2.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6,694,978 (60.6540%)	30,290,844 (39.3460%)	0 (0%)
3.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股權激勵相關事宜。	46,694,978 (60.6540%)	30,290,844 (39.3460%)	0 (0%)

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未能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不能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II)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由於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第1項至第3項關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提案未獲審議通過，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本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將不會再次審議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薪酬與績效考核體系，充分調動管理層和業務骨幹的積極性，同時與股東做好充分溝通，在相關條件成熟時，繼續研究推出有效的長期激勵計劃，完善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促進本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III) 更換監事

劉駿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辭任本公司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委任馮書女士（「馮女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有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IV)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0年11月25日的該等通告及該通函。經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董事會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該等通告及該通函中所披露的修訂公司章程的適當授權。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